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承辦人：宋嘉蓉
聯絡電話：04-22840206-12
電子郵件：sophiasung@nch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日

發文字號：興國字第10725000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國際事務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陳國際事務長牧民、陳主任秘書德勳、吳教務長宗明、蘇學生事務長武昌、林
總務長建宇、洪研究發展長慧芝、文學院韓院長碧琴、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陳
院長樹群、理學院施院長因澤、工學院王院長國禎、生命科學院陳院長全木、
獸醫學院張院長照勤、管理學院詹院長永寬、法政學院梁院長福鎮、創新產業
推廣學院黃院長宗成、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詹主任富智、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
究中心葉主任鎮宇、通識教育中心陳主任雪如、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陳主
任淑卿、語言中心周主任廷戎、學生會代表

副本：

國立中興大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12:00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陳國際事務長牧民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業務報告

一、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組

(一)招生宣傳

有關教育部「厚植大學國際競爭力暨人才培育計畫/項目六、新南向招生精進計畫—印尼菲律賓及泰國專案」，規劃於 107 年 9 月協調組團赴外招生，請各學院於 4 月 20 日(星期五)前回覆預期拜訪國家(地區)、學校(2 所)及出國人員(2 人)，以電子郵件寄至 oia@nchu.edu.tw 以便彙整，籲請學院踴躍參與。

表：本校外籍學位生人數現況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量化績效指標

學院別	106 學年度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量化績效指標—成長率 3%	量化績效指標—成長率 5%
文學院	15	15	16
農資學院	140	144	147
工學院	31	32	33
理學院	28	29	29
生命科學院	5	5	5
獸醫學院	19	20	20
管理學院	42	43	44
法政學院	26	27	27
跨院學程	1	1	1
合計	307	316	322

(二)教學獎助權益

為鼓勵優秀之外籍學生參與校內事務，請各學院轉知所屬教師，考量遴選外籍學生擔任校級通識課程、校級大一英文課程、院級(含跨院)

學士班基礎學科(微積分、物理、化學、與生物)，以及英語授課密集學分課程、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及語言中心所開設東南亞語言課程教學獎助生及教學助理。

二、學術交流組

(一) 菲律賓州立大學(Philippine Association of State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PASUC)訂於4月25日至5月1日來臺辦理校長儲備領導力訓練(PASUC Leadership Development Program)，參加人員為20人，徵詢本校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是否有意願協助規劃高階短期訓練課程。

(二) 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申請業務宣導。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補助博士班學生出國研修辦法(附件1)，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理。
二、為提升本校博士班學生的國際競爭力，擬規劃在高等教育深耕階段，與國外知名教育研究機構在人才培育項目中進行系統性的整合及互補，務使博士班學生及博士後研究人員得以及早進入國際學術網路的連結機制與平臺。

辦法：擬彙整國際事務會議決議內容，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姊妹校交換學生來校就讀處理要點」部分規定(附件2)，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106年12月5日106學年度第二學期國際事務處聯合審查會議—第一階段之案由二決議，簡化審查流程。
二、參考「國立中興大學獎助姊妹校學生來校交換研修作業要點」規定進行法規合併，原作業要點停止適用。

辦法：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 一、廢止上述案由二、說明二、所示「國立中興大學獎助姊妹校學生來校交換研修作業要點」規定。
- 二、請國際事務處評估是否將「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位生獎學金實施辦法」放寬適用於外籍學生來校修讀雙聯學制者。

肆、散會

國立中興大學補助博士班學生出國研修辦法

民國○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訂定

一、本校為鼓勵博士班學生藉出國研修歷練以拓展國際觀，提升專業知識的汲取及應用，強化本校與境外姐妹校之學術合作連結，深化彼此夥伴關係，特訂定「補助博士班學生出國研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本辦法所稱之出國研修係指赴境外機構從事博士研究相關之研習訓練，包括赴境外姐妹校（不含大陸及港澳地區）攻讀雙聯博士學位及赴外論文研究。

三、申請資格

（一）應具備下列各項資格，以申請截止日期為採認之基準。

1.現正就讀於博士班且在學一年以上者。

2.境外姐妹校或研究機構同意接受前往研究之證明文件。

（二）曾領取教育部及其他博士班學生出國研修公費補助者，不得申請。

（三）境外研修機構除本校境外姐妹校（不含大陸及港澳地區）外，需為 QS500 內之大學；NGO/NPO 等機構，須為各國官方評比或正式認定，就其專業屬性為該國排名為前三大的組織或機構等。

四、申請程序：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三月及九月，受理申請單位為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具體日期依當次公告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五、申請資料

（一）申請表。

（二）研修計畫書一份。

（三）指導教授及所長出具之資格證明及同意函。

（四）歷年成績單及發表論文抽印本。

（五）語言鑑定機構出具之成績證明。

（六）境外研修機構同意接受前往研究之證明文件。

六、補助金額

（一）赴外攻讀雙聯學位，一年補助新臺幣 45 萬元，至多補助兩年。

（二）赴外論文研究，一年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至多補助一年。

七、審核標準

(一) 申請人執行計畫能力、外語能力、境外研修機構與國外指導教授或專家之適切性，及研究主題之發展潛力。

(二) 申請人在校成績、學術表現、發表論文之篇數與內容或其他特殊表現。

八、審查程序：申請案件由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長及學生所屬學院院長審查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

九、受補助者義務

(一) 受補助之博士班學生於研修期滿返國後應即返回所屬系（所、學程）繼續就讀，並於返國兩個月內，繳交出國研修報告，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國際事務處。

(二) 返國後兩年內需提出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以本校名義發表與研修主題相關之論文，且該論文須刊登於 SCI、SSCI、EI 或 A&HCI 列名之學術期刊。「論文」係指原始著作 (original article)、簡報型論文 (發表原始研究成果之 Letter, Short Report, Note, Communication, Accelerated 或 Rapid Publication 等)、病例報告 (case report) 及綜合評論 (review article)。

(三) 須於返國兩週內，依本校主計室規定完成經費核銷。

(四) 赴外期間若須申請展延者，至遲應於期滿前兩個月，檢附延長計畫及敘明理由予所屬學院、系（所、學程），經國際事務處審核，簽請校長核定。若有變更或取消行程者，亦應事先報告學院、系（所、學程）及國際事務處。

(五) 返國後如未能完成第一項及第二項服務義務，不得再申請本項補助。

十、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為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若當年度經費用罄，則不再受理補助申請。

十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姊妹校交換學生來校就讀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20 日第 26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16 日 2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4 日研發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6 日研發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30 日研發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0 日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3,4,6 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3,4,5,6 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名稱及第 5 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2,5 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4,6,7,8,9 點)

- 一、為促進本校國際學術交流，推動交換學生事宜，並加強與姊妹校之合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之交換學生為就讀於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姊妹校之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分為一般交換學生及實驗室交換學生。如就讀未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者，需經專案核准始可適用。
- 三、姊妹校學生申請至本校交換就讀，應依當年度簡章所定期限，檢附下列文件郵寄本校國際事務處申請，經本校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後發給入學許可：
 - (一)交換學生計畫申請表(附貼二吋脫帽半身照片)。
 - (二)原屬學校之在學證明。
 - (三)原屬學校之正式成績單(英文或中文)。
 - (四)兩封推薦函。
 - (五)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書。
 - (六)以中文或英文撰述三百至五百字之自傳。
- 四、交換學生審查之程序為：申請案件先經國際事務處進行初審後，轉交學生所擬就讀之系(所)複審，經系(所)簽註意見；學院同意後送回國際事務處彙辦，簽請校長核定。
- 五、姊妹校交換學生至本校研修，除教育部相關辦法或本校與姊妹校之合約另有規定之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交換年限：一般交換學生申請交換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實驗室交換學生不受前述學期起訖限制，惟兩者皆以不超過一學年為原則。
 - (二)費用：依本校與姊妹校合約或協議書互惠辦理。協議書未規定者，學生需自行負擔相關費用。
 - (三)課程：由本校國際事務處、教務處課務組及相關系所協助交換學生選課，每學期至少要求修習兩門課程，其中至少需含交換系所開設之一門課程，外籍交換學生因於語言能力，得選修所屬學院之課程，以符合前述選課規定。實驗室交換學生經其指導教授同意，在所屬實驗室研究交流，得不受前述兩門課程之限制。
 - (四)交換學生在本校期間之住宿安排、生活及簽證等事宜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及學務處協助之。
- 六、前條經核定來校就讀之學生得申請獎助，獎助金額及名額視當年度經費預算而定，獎助期限以在本校交流期間為限，累計受獎年限不得超過一年。
- 七、擬申請獎助金之學生，應於申請來校交換時，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經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委員會審查獲推薦，簽請校長核定後，始頒發獎學金。
- 八、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委員會由國際長召集，成員除國際長外，其餘由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所推薦之委員各一名組成。委員不克出席時，可派員代理出席。審查會議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組長列席。
- 九、本要點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獎助姊妹校學生來校交換研修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國際事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國際事務會議廢止

- 一、本校為招收國外姊妹校學生至本校交換研修，增進本校國際學習氛圍及促進本校與國外大學之實質合作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之姊妹校在學學生，或經專案核准者為限。申請者需獲當年度擬在本校交流之系、所、學程或學院通過，始得推薦。
- 三、獎助金額及名額視當年度經費預算而定。
- 四、獎助期限以在本校交流期間為限，累計受獎年限不得超過一年。
- 五、擬申請本獎助金之學生，應於申請來校交換時，檢附下列文件，向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提出申請，經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委員會審查獲推薦，簽請校長核定後，始頒發獎學金。
 - (一)於姊妹校就讀期間之成績單。
 - (二)兩封推薦函。
 - (三)英文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乙份。
 -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 六、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委員會由國際長召集，成員除國際長外，其餘由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所推薦之委員各一名組成。委員不克出席時，可派員代理出席。審查會議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組長列席。
- 七、本要點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姊妹校交換學生來校就讀處理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交換學生審查之程序為： 申請案件先經國際事務處進行初審後，轉交學生所擬就讀之系(所)複審，經系(所)簽註意見；學院同意後送回國際事務處彙辦，簽請校長核定。	<p>四、交換學生審查之程序為： 申請案件先經國際事務處進行初審後，轉交學生所擬就讀之系(所)複審，經系(所)簽註意見；學院同意後送回國際事務處彙辦。</p> <p><u>決審由國際長召集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委員會開會審查後，簽請校長核定。</u></p> <p><u>審查委員會之成員除國際長外，其餘成員由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所推薦之委員各一名所組成。</u></p> <p><u>審查會議由國際長召集，需達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委員不克出席時，可派員代理出席。</u></p> <p><u>列席人員包含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大陸事務組組長及交換學生所擬就讀之系所主任。</u></p>	依據本校 106 年 12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際事務處聯合審查會議—第一階段/案由二決議：「姊妹校薦送交換生來校審查程序過於繁複，建議未來宜簡化審查流程。」辦理。
<u>六、前條經核定來校就讀之學生得申請獎助，獎助金額及名額視當年度經費預算而定，獎助期限以在本校交流期間為限，累計受獎年限不得超過一年。</u>		參考「國立中興大學獎助姊妹校學生來校交換研修作業要點」第 2 點至第 4 點規定進行法規合併，原作業要點停止適用。
<u>七、擬申請獎助金之學生，應於申請來校交換時，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經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委員會審</u>		參考「國立中興大學獎助姊妹校學生來校交換研修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進行

<u>查獲推薦，簽請校長核定後，始頒發獎學金。</u>		法規合併，原作業要點停止適用。
<u>八、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委員會由國際長召集，成員除國際長外，其餘由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所推薦之委員各一名組成。委員不克出席時，可派員代理出席。審查會議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組長列席。</u>		參考「國立中興大學獎助姊妹校學生來校交換研修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進行法規合併，原作業要點停止適用。
<u>九、本要點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條號修正。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7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三會議室

編號	參加學校主管	簽名欄
1(主持)	陳國際事務長牧民	陳牧民
2(出席)	陳主任秘書德勳	陳德勳
3(出席)	吳教務長宗明	
4(出席)	蘇學生事務長武昌	蘇武昌
5(出席)	林總務長建宇	林建宇
6(出席)	洪研究發展長慧芝	洪慧芝
7(出席)	文學院韓院長碧琴	
8(出席)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陳院長樹群	
9(出席)	理學院施院長因澤	施因澤
10(出席)	工學院王院長國禎	王國禎
11(出席)	生命科學院陳院長全木	
12(出席)	獸醫學院張院長照勤	張照勤(代)
13(出席)	管理學院詹院長永寬	詹永寬
14(出席)	法政學院梁院長福鎮	
15(出席)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黃院長宗成	黃宗成
16(出席)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詹主任富智	詹富智(代)
17(出席)	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葉主任鎮宇	葉鎮宇

18(出席)	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陳主任淑卿	
19(出席)	語言中心周主任廷戎	周廷戎
20(出席)	學生會代表	歐哲偉
21(列席)	紀副國際事務長凱容	陳凱容
22(列席)	外籍學生事務組鄧組長文玲	鄧文玲
23(列席)	學術交流組陳組長姿伶	陳姿伶
24(出席)	通識教育中心陳主任雪如	

宋嘉慧